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40547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4年第7次（3月25日）
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金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4年6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金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議會、白議員珮茹、沈議員發惠、廖議員正良、周議員雅玲、鄭執行秘書惠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湖興里辦公處、新北市汐止區八連里辦公處、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4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審議案、「金圓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經檢核仍應有下列意見尚未釐清，暫以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
2	開發之必要性： 1. 本計畫開發之必要性、區位合理性，其分析仍嫌不足。並補充說明本計畫與本市區域計畫間之關聯性及本計畫涉及之相關法令依據，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本計畫開發之意見亦應納入。 2. 本基地公有地高達 49% 分屬林務局及國有財產局，故本開發計畫及未來再利用規劃，應先徵詢該機關之意見。又封場完成後，對私有土地還給原所有人之方案，應明確揭露其資訊。 3. 本案所依據資料應正確，如大台北地區餘土產生與處理趨勢、掩埋型土質場剩餘收容量等明顯有誤，應予修正。 4. 本案若涉及林業用地、暫未編定上竹、木（含雜木）伐採等事宜，需依森林法及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辦理。 5. 本基地部分為造林地，104 年為 10 年砍伐期，林木砍伐時程與基地整地及填土進度間之關聯性應予敘明。又本案已進入環評審查階段，審查未經核准前，不得變更原地形、地貌。
3	交通安全評估： 1. 聯外道路應有兩條，若無須設置亦應補充法源依據及核准文件。惟仍建議先行評估第二聯外道路之適宜路線。 2. 交通管制措施應具體可行並應補充土石方運送車輛行車管理，及檢討交通安全措施。 3. 本計畫出場路線行經江北二橋、汐萬路 1 段、大同路 2 段、南興路、新台五路等路段及汐止交流道等，相關交通衝擊影響亦應納入評估，並應避免發生交通壅塞及交通安全等問題。 4. 本基地進出動線影響之道路服務水準分析，除以 V/C 值判定外，應增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p>加旅行速率評估。並補充康寧街、汐萬路 1 段路口轉向之交通量調查。</p> <p>5. 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除原調查地點外並應就進出沿線道路交通影響較大之路口，增加監測點位。</p>
4	<p>生態保育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地林相完整、生物相豐富，應減少開發擾動，其開發亦應透過生態保育與生態補償等措施，承諾開發完成後能確保生態相似度達 80%。且應補充完整具體可行之生態補償措施及其減輕對策。 2. 本基地應有完整之樹木移植計畫（含樹林存活率），封場完成後，植生計畫亦應納入。
5	<p>環境污染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開發對八連溪水質影響頗大，應補充對該溪流採行之保護對策及預警之應變措施。 2. 施工及營運期間，其機具、車輛及其數量仍應確實補充，並修正其衍生之噪音、振動、交通、空氣品質等之影響評估。 3. 營運期間各項污染防制計畫應完整（如防塵網設置等），且應將生態監測納入營運期間監測計畫中。 4. 應補充沿線砂石車進出空氣污染排放對臨近住宅居民之暴露影響。
6	<p>基地安全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土保持設施應完整補充，以確保基地安全。又有無臨時性之排水設施、滯留設施亦應說明。 2. 防災安全應有完整說明，其對並應考量邊坡穩定分析等之影響。 3. 應說明收受土方之類別，並應避免影響邊坡穩定。 4. 地質分析應就本基地特殊地質特性及附近地質災害與本基地關聯進行具體說明。又土石方資源堆置前後，整體之地形及地質變化頗鉅，應確實補充完整之地形及地質影響之量化評估內容及研擬具體有效減輕對策。 5. 滯洪池之配置應依原地形集水區規劃，其滯洪池容量應以入流及出流歷線差推估，以符合實際洪流變遷。
7	<p>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完成封場後，應回復原地目使用，惟所提之再利用計畫，其規劃內容應補充納入。 2. 環說書所附資料模糊不明，應更新放大。又部分資料來源過舊（如 100、101 年），應更新修正。 3. 本案審查會議中口頭答覆承諾事項，亦應詳載於環說書。 4. 民意調查應確實，若涉及偽造文書，將依法處理。又第 2 次民意調查其時間及問卷內容，應詳實補充。

伍、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金圓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經檢核仍應有下列意見尚未釐清，暫以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
2	開發之必要性： 1. 本計畫開發之必要性、區位合理性，其分析仍嫌不足。並補充說明本計畫與本市區域計畫間之關聯性及本計畫涉及之相關法令依據，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本計畫開發之意見亦應納入。 2. 本基地公有地高達 49%分屬林務局及國有財產局，故本開發計畫及未來再利用規劃，應先徵詢該機關之意見。又封場完成後，對私有土地還給原所有人之方案，應明確揭露其資訊。 3. 本案所依據資料應正確，如大台北地區餘土產生與處理趨勢、掩埋型土資場剩餘收容量等明顯有誤，應予修正。 4. 本案若涉及林業用地、暫未編定上竹、木（含雜木）伐採等事宜，需依森林法及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辦理。 5. 本基地部分為造林地，104 年為 10 年砍伐期，林木砍伐時程與基地整地及填土進度間之關聯性應予敘明。又本案已進入環評審查階段，審查未經核准前，不得變更原地形、地貌。
3	交通安全評估： 1. 聯外道路應有兩條，若無須設置亦應補充法源依據及核准文件。惟仍建議先行評估第二聯外道路之適宜路線。 2. 交通管制措施應具體可行並應補充土石方運送車輛行車管理，及檢討交通安全措施。 3. 本計畫出場路線行經江北二橋、汐萬路 1 段、大同路 2 段、南興路、新台五路等路段及汐止交流道等，相關交通衝擊影響亦應納入評估，並應避免發生交通壅塞及交通安全等問題。 4. 本基地進出動線影響之道路服務水準分析，除以 V/C 值判定外，應增加旅行速率評估。並補充康寧街、汐萬路 1 段路口轉向之交通量調查。 5. 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除原調查地點外並應就進出沿線道路交通影響較大之路口，增加監測點位。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4	<p>生態保育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地林相完整、生物相豐富，應減少開發擾動，其開發亦應透過生態保育與生態補償等措施，承諾開發完成後能確保生態相似度達 80%。且應補充完整具體可行之生態補償措施及其減輕對策。 2. 本基地應有完整之樹木移植計畫（含樹林存活率），封場完成後，植生計畫亦應納入。
5	<p>環境污染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開發對八連溪水質影響頗大，應補充對該溪流採行之保護對策及預警之應變措施。 2. 施工及營運期間，其機具、車輛及其數量仍應確實補充，並修正其衍生之噪音、振動、交通、空氣品質等之影響評估。 3. 營運期間各項污染防制計畫應完整（如防塵網設置等），且應將生態監測納入營運期間監測計畫中。 4. 應補充沿線砂石車進出空氣污染排放對臨近住宅居民之暴露影響。
6	<p>基地安全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土保持設施應完整補充，以確保基地安全。又有無臨時性之排水設施、滯留設施亦應說明。 2. 防災安全應有完整說明，其對並應考量邊坡穩定分析等之影響。 3. 應說明收受土方之類別，並應避免影響邊坡穩定。 4. 地質分析應就本基地特殊地質特性及附近地質災害與本基地關聯進行具體說明。又土石方資源堆置前後，整體之地形及地質變化頗鉅，應確實補充完整之地形及地質影響之量化評估內容及研擬具體有效減輕對策。 5. 滯洪池之配置應依原地形集水區規劃，其滯洪池容量應以入流及出流歷線差推估，以符合實際洪流變遷。
7	<p>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完成封場後，應回復原地目使用，惟所提之再利用計畫，其規劃內容應補充納入。 2. 環說書所附資料模糊不明，應更新放大。又部分資料來源過舊（如 100、101 年），應更新修正。 3. 本案審查會議中口頭答覆承諾事項，亦應詳載於環說書。 4. 民意調查應確實，若涉及偽造文書，將依法處理。又第 2 次民意調查其時間及問卷內容，應詳實補充。

肆、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基地中央地勢低窪且林木涵養可暫留雨水減輕下游之洪峯，開發完成後，暴雨降水立即排出，對基地下游之影響應作評估。
- 二、聯外道路需有兩條，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為情況特殊者一條也可，但如何特定為情況特殊，宜補充說明。
- 三、工程內容水土保持設施說明不完整，有無臨時性之排水設施、滯留設施也請說明。
- 四、基地林木調查只有十棵，未包括樟樹？其他較大樹木仍可考慮暫移作為日後之植生，其他砍伐林木如何處置也宜說明。
- 五、施工期只用 1 台挖土機、1 台混凝土泵浦車似乎偏低，考慮未來可能用到之機具推估噪音振動之影響。
- 六、土地最後利用尚未確定，但堆置完成區宜即植生做好排水、水土保持。
- 七、營運期間何以無生態監測，防止揚塵除灑水外，裸露面鋪蓋防塵網也可考慮。
- 八、基地約有 50% 土地屬公有地，本開發計畫及未來之再利用規劃須先徵求（林務局）政府相關單位之同意核可。
- 九、開發基地為造林地，104 年屬 10 年砍伐期，林木砍伐之時段與基地整地及填土進度之配合工作為何（預定以 2 公頃為單位進行填土）？砍伐之材積做為水保結構支撐？材積約為 $480\text{m}^3/\text{公頃}$ ，再加上樹冠與根部（是為材積之 4 倍）約 $480\text{m}^3/\text{公頃} \times 4 \text{ 倍} = 1,920\text{m}^3/\text{公頃}$ ，其最終處置為何？
- 十、本基地出入之交通瓶頸路段為八連路一段 78~94 巷間，及其 530 巷轉彎處，本計劃於適當規劃避車或迴車空間，是否已選定地點，並請評估其疏解交通之功效？對路邊住戶之影響？除此兩路段外其他八連路寬為何？是否均有會車之可能。
- 十一、八連路一段、汐萬路及汐止交流道之交通調查，請補充尖峰時段之調查，使了解營運階段應避免之時段。
- 十二、第二聯外道路並無規劃方案，係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是否有認定證明，若待填埋完成後另規劃再利用計畫時再考慮（另闢一條聯外道路），建議先評估第二聯外道路可能之適宜路線？
- 十三、規劃作業時段為週一至週六之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1 天作業 10 小時，建議先檢討此 10 小時間之尖峰交通時段（包括上下班，假日遊客多等）之交通狀態，再提出營運之應變對策例，如停止砂石車之運轉時段等，避免發生交通壅塞及交通安全等問題。
- 十四、生態補償機制，除設計生物逃離緩坡構造外，只以計劃區內保留之自然地作為生態補償棲地，建議能有較多之補償措施。
- 十五、附錄 5，P.16，圖 3-3 字體太小，無法判讀，尤其是 4 個剖面的代碼。
- 十六、附錄 5 中，請提供各鑽孔資料，P.29 所示柱狀圖高出地表甚多，並不合理，字也太小，不易辨識。
- 十七、說明書 P.5-16，Fig.5.2-8 剖面圖右側數字太擠，部分列出較易判讀。
- 十八、意見回覆之交通衝擊(5)，對第二聯外道路擬待填埋完成後另提計畫，建議

先行規劃。

- 十九、對交通衝擊點之狀況及影響未作重點分析。
- 二十、建議針對未來之運土時段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 二十一、P.8-6~P.8-9 中之各圖有二種圖號，宜只用一種。
- 二十二、請明確說明收受土方種類，P.5-23 列出 B1~B6，是否全收？污染性土壤或含水量高之土壤如何處理？因土壤為未知，邊坡穩定分析所用參數如何訂定？恰當與否將影響邊坡安全性之判斷。
- 二十三、請說明本案與新北市區域計畫的關連性。
- 二十四、請林務局針對本案表示意見。
- 二十五、交通議題
 - (一)請補充土石方運送車輛行車管理。
 - (二)交通安全措施再檢討。
 - (三)汐止交流道的交通衝擊再檢核。
 - (四)道路服務水準請以平均旅行速率評估。
- 二十六、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明本案之必要性。
- 二十七、請說明未來收受土方或營建廢棄物之種類及性質並列出允收標準及退運措施。
- 二十八、請補充說明本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之文件管理及管制措施。
- 二十九、未來擋土牆設置地點、高度及其景觀之影響，營運結束及管理維護如何轉移。
- 三十、有關基地內有 49%之公有地，所屬單位包括那些？堆置完畢後面積減少如何還給原所有人，應明確揭露資訊。
- 三十一、計畫結束（填埋完成後）之土地利用規劃，並應了解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之關聯性。
- 三十二、八連溪受本基地營運期影響最大，對該溪水質之保護如何採取預防及預警之應變措施。
- 三十三、修訂本針對第一次審查意見所做之回覆說明之一提及本案所在位置於雙北地區，營運中之填埋型土資場實際可收受容量嚴重不足。至於出土至加工型土資場也未必能完全處理後再利用，然由官方管制資料中亦未明確標示，推測其最終去處應為填埋型土資場。由此可見，填埋型土資場之實際需求量過大，建議開發商應優先考慮過量之土方未來處理模式與因應方法，降低能源耗損以及二次污染的風險。
- 三十四、P.7 之審查意見第三十六項，本案允諾不使用地下水，宜說明是否有足夠之地表水可供使用。對此，開發單位表示本計畫所使用之地表水將作為車輛清洗，並回收沉澱後再利用，工程開始將先完成沉砂滯洪池之部分，期於蓄積水量方面可供所需。建議開發單位仍需列出本開發案除車輛清洗部分外，所有可能用水方，並評估用水所造成之環境衝擊；另外，必須詳述關於清洗車輛所使用之清潔劑產生廢水中是否含氮、磷等化學物質，以及後續此等化學物之處置辦法。
- 三十五、土資場用地編定及開發許可，宜先經過城鄉局或工務局確認其用地的合法性與合理性。

- 三十六、生態補償機制於當地社區及交通衝擊以及 10 棵珍木之移植或保護(育)對策，宜具體化，目前之資料與計畫較單薄。
- 三十七、民意調查與當地社區居民對此開發案的「意見調查結果」，宜更新與具體化。
- 三十八、本案基地林相完整，生物相豐富，非絕對必要應避免開發擾動，造成生態環境破壞！若真有開發必要，亦應透過生態保育與生態補償等手段措施，承諾開發完成後能確保一定程度以上生態相似度(如 80%)。
- 三十九、本案開發必要性與合理性分析應詳實，所依據資料要正確，包括大台北地區餘土產生與處理趨勢、掩埋型土資場剩餘收容量等。
- 四十、本案開發運土車輛進出與場內作業對週遭與沿線居民在交通安全、噪音、粉塵、水土保持等方面影響甚大，務必與相關民眾充分溝通，避免後續發生抗爭，衍生更多問題。目前民意調查與溝通並不完備。
- 四十一、本基地連外道路狹窄，未來運土車輛進出勢對沿線交通造成莫大衝擊，並不適合做為土資場場址。
- 四十二、公有土地參與開發意願不明確，圖 5-2-1 的程序是官方作業法定流程或慣例？請確認本案土地取得的適法性。
- 四十三、狹窄路段拓寬時程不確定，前後避車迴車空間位置，應明確標示，以審核其可行性。
- 四十四、地質分析仍未針對本基地特殊地質特性，及附近地質災害與本基地關聯做具體說明。
- 四十五、聯外道路髮夾旁路段改善時程不確定，有無道路用地取得問題，請補充說明。
- 四十六、滯洪池的配置依原地形集水區規劃，未配合掩埋高程、範圍動態變動，滯洪池容量規劃應以入流及出流歷線差推估，以符合實際洪流變遷。
- 四十七、應補充沿線砂石車進出的空氣污染排放對臨近住宅居民的暴露影響，ISCST3 模式不適本案空污評估。
- 四十八、水保實際開工期程與土資場取得營運許可期程，請提出排程說明。
- 四十九、出場路線行經江北二橋、汐萬路 1 段、大同路 2 段、南興路、新台五路等路段，相關交通衝擊影響亦應納入評估。本基地進出動線影響之道路服務水準分析，除以 V/C 值判定外，建議增加旅行速率調查。另亦請補充汐止交流道之運作狀況及康寧街、汐萬路 1 段路口轉向交通量調查。(P.7-72)
- 五十、汐萬路 1-3 段道路寬度不一，並非全線 12 公尺，請再確認實際路寬。(P.7-60、P.7-61)
- 五十一、營運期間進場堆置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六上午 8 時至 18 時，除避開北港國小放學時間外，建議仍應避開上、下午尖峰時段，另案址周邊有知名遊憩景點(如拱北殿等)，故建議營運時間仍應檢討調整。(P.5-26)
- 五十二、交通安全改善計畫，增設避車道及髮夾彎路口處加寬部分，仍須經路權主管機關同意，彎道處除加設反光鏡外，建議再研提增加相關警示設施，另夜間照明亦須納入考量，應敘明施作單位及經費。(P.7-76)
- 五十三、8.1.8 交通運輸第一項內容，建議予以修正。(P.8-16)

- 五十四、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交通調查地點僅八連路 1 段及 311 巷路口 1 處，建議就進出沿線道路交通影響較大之路口，增加監測地點。(P.8-25)
- 五十五、請申請單位洽水利署了解本案是否在行政院 90 年 3 月 23 日台 90 內字第 014344 函示之「非都市土地於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未完成前，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 10 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開發案」政策影響範圍內？
- 五十六、「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業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修正，請新修訂內容辦理。
- 五十七、有關防洪排水能力一節，係以 25 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排放逕流量總和，不得超過開發前之逕流量總和，並應以 100 年後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提供滯洪設施。
- 五十八、樹高 10m 以上及樹高 5m 以上且面積達 500m² 之樹林，應予原地保留，但允許改變地形地區得於內移植，如經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核可得砍伐者，不在此限。
- 五十九、本案林業用地 (18.7ha)、未編定用地 (0.4ha)，合計已逾 19ha，因涉林業用地作非林業使用，請依森林法規定，經本府農業局審查同意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

【書面意見】

- 六十、本文及書面意見回覆內容提及”施工及營運期間最大量體為清運土方，故依照期間會使用的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加以評估”，原來之評估內容似乎未修改？但是，舉例而言，施工期間只使用 1 台挖土機及 1 台混凝土幫浦，是否合理？因此，建議原書面意見〔堆置場 (含擋土牆等設施) 設置過程中推估可能使用的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的種類及數量似乎過低？建議配合完整的工程項目補充推估及說明之；同時亦請根據修正及補充的各工程項目所需運輸車輛及施工機具的種類及數量進行噪音、振動、交通、空氣品質等影響評估內容之修正及補充 (含明確及量化的預測、分析及評定結果)。〕請再確實回覆及補充評估與說明。
- 六十一、過去曾有掩埋場 (本案為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發生崩塌死人之記錄，且開發場址內外皆有斷層通過，原書面意見建議補充堆置場相關安全影響評估內容；並據以研擬具體有效的災害預防及減輕措施。但是，卻未見具體之內容？建議可否確實回覆及補充評估及說明？
- 六十二、土石方資源堆置前後，整體之地形及地質之變化頗鉅，建議應確實補充完整的地形及地質影響之量化評估內容及研擬具體有效的減輕對策。
- 六十三、承上，土石方資源堆置前後，整體之地形 (地文) 變化頗鉅，連帶也會影響原有的水文 (含地下補注及下游地區排水之影響)，況且基地內也有野溪存在，建議應確實補充整體水文 (含地下補注及下游地區排水之影響) 影響之量化評估內容及研擬具體有效的減輕對策。
- 六十四、建議補充對於動物影響之具體有效的減輕對策，特別是棲地被破壞之具體有效的減輕對策，目前所提之保護對策似乎無法減輕對動物之影響？
- 六十五、本文及附錄皆未說明第二次民意調查是否如何抽樣？附錄只呈現各里贊成、有條件贊成、不贊成的人及數量；而調查結果卻與第一次調查結果差異頗大，原因為何？第一次調查結果 49% 民不贊成開發，只有 34%

民眾贊成或有條件贊成，第二次調查結果只有 28% 民眾不贊成開發者，有 87.3% 民眾贊成或有條件贊成。

貳、機關審查意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書面意見)

因未詳載相關土地標示，經電洽環保局承辦表示案涉本署經營新北市汐止區叭噠港段叭噠港口小段 376-1、377 地號國有土地，查前述 2 筆地號國有土地本分署並未提供他人合法使用權源，亦未受理金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提供使用。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 一、本案基地非位於本市已公告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二、本案基地範圍無本局管有設施。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書面意見)

- 一、建請申請單位先行確認本案所涉土地是否位於保安林範圍。
- 二、本案倘涉及林業用地、暫未編定上竹、木(含雜木)伐採等事宜，需依森林法及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辦理。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報告書之文章撰寫資料前後不一致，請確實編排、檢查並確認各章節內容。
- 二、請就本案依環評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理由逐條評述。
- 三、正面表列要求項目及委員意見未明確回應：
 - (一)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一、(1) 回覆說明，略以：「雙北地區這些不具有再利用價值，需出土至填埋型土資場的剩餘土，近 3 年平均皆有 200 萬方左右...」，請檢附相關資料。
 - (二) 請將前揭補充資料及基地選址分析相關論述納入報告書 5.1 節中。
 - (三)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一、(4)，公有土地地主(林務局及國有財產局)是否知曉本計畫內容?若有相關證明文件，請補充於 5.2.1 節。
 - (四)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一、(5) 本計畫之開發及營運作業時間並未做任何修改，請依據委員意見重新檢討；另頁碼標示有缺漏。
 - (五)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二、(1) 有關基隆逆斷層之相關論述應納入 6.2.1 節中。
 - (六)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二、(2) 請再詳細說明沉砂池及檔土牆相關設計考量；另最新修正結果應確實納入報告書文章及圖 5.2-7 中。
 - (七)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三、(1) 生態保育對策不應只放置於附錄 6，應納入本文中，且應確認具體可行。

- (八)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三、(2) BMPs 應先規劃並納入環評書件內容，以利後續追蹤監督；另索引頁碼未填。
- (九)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三、(3)樹木移植應送農業主管機關審核。
- (十)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四、(5)基地聯外道路仍應有 2 條，以符合法令規定，另請提供「區域計畫委員會」相關資料。
- (十一) 委員意見十一，請補充說明完工後綠地公園、植栽、規劃步道…等之初步規劃。
- (十二) 委員意見二十八，請補充說明公有土地地主是否了解本案計畫內容，是否有相關協商記錄。
- (十三) 委員意見三十五，請補充填土後之植栽復育物種之選擇；另有關附錄 17 樹木移植計畫請補充預計將樹木移植至何處之相關資料。
- (十四) 委員意見三十六，請補充用水供需之相關計算(如沉砂滯洪池蓄水量…等等)。
- (十五) 機關審查意見中 P.14 七，請補充這 3 戶住家是否了解案件內容是否贊成開發或有相關意見。
- (十六) 機關審查意見中 P.17 二十四至三十一之相關規定，應簡短節錄後納入報告書內文。

四、請補充基地新闢聯外道路之相關維護管理計畫及權責機關。

五、附錄 3 請放大頁面以便閱讀及確認內容。

六、P.7-70 土方運輸車輛預估為每天運送 10 小時，每小時單向 23 車次(每天單向 230 車次)，但 5.3.2 寫到營運時間為週一至週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18 時，且 7.6.5 寫到避開尖峰時間下午 16 時整至 16 時 20 分，運送時間不足 10 小時，填寫不一致請確認，另請確認 16 時至 16 時 20 分之管制時間是否足夠，應與運輸路線周邊學校進行協調。

七、P.8-13 請補充營運期間每週洗街 2 至 3 次之清洗區域或範圍。

八、本計畫區內生態保育類動物共 11 種(如穿山甲、白 心、臺北樹蛙…等)，故請於 8.1.9 補充較詳細之生態補償計畫，並與附錄 7 中資料統整。

九、P.8-10 中洗車污水量 135CMD 與 P.5-2 之 140CMD 不一致，請確認。

十、替代方案中應補充開發地點、開發強度及環保措施替代方案。

十一、附錄 2 資料不全，其中土地清冊並無闕永煌先生、無叭噠港口小段 64-5 地號等土地，另請檢附叭噠港口小段 63-8、63-9、63-10、64-5、64-6、64-7、64-11、64-12、369 等 9 筆地號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十二、請規劃避車空間、拓寬需求相關佐證資料，如與新北市道路或交通主管機關連繫之相關公文。

十三、附錄 7 請補充第二次民意調查之時間、調查內容，如有條件贊成之條件項目、民眾不贊成之原因…等等，另有關民眾參與機制部分請再補充說明之。

十四、請補充說明附錄 6 的補充說明中所謂「生態滯洪池」之設計內容與圖面等於第五章中。

十五、應將各次審查中新增之預防及減輕環境不良影響之對策納入第十章。

十六、表 5.2-2 樟普坑認定不應開發，與本案相比較似不合理。

- 十七、附錄 16 第 15 頁附圖之圖列色塊一樣，無法辨別。
- 十八、表 6.1-1(P.6-11)時間應再確認，如區域計畫預計 103 年底完成。
- 十九、表 8.4-1 施工階段環境每季 1 次應全部修正為每月 1 次。
- 二十、P.8-21 填土完成 2 年內持續進行大地監測，惟與表 8.4-3 邊坡穩定是否為一樣意思。
- 二十一、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不包含國有林地之樹木，故應確認本案移植樹木之位置及數量，並以圖示明確標示。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4年第7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4年3月25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記錄：顏佳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郭委員 俊傑

林委員 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環保局

本府水利局

新北市汐止區湖興里辦公處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新北市汐止區八連里辦公處

金園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單位)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清岡

黃健民

高承全

許明豪

林水敏

朱品蓉

胡如珍

葉學宇

黎家嫻